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预算代码：361012

二〇二六年十月

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是县政府设立的集医疗预防工作为一体的非营利性基层医疗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乡镇卫生院承担本辖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养老服务、培训等服务。

（2）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 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差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317.8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4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9.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49.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49.05	**总计**	62	1,949.0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49.05	631.21		1,31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9.05	631.21		1,317.8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98.31	180.46		1,317.8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09.89	92.04		1,317.8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8.43	88.43					
21004	公共卫生	450.74	450.7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0.74	400.7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9.05	1,834.22	11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9.05	1,834.22	114.8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98.31	1,498.3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09.89	1,409.8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8.43	88.43				
21004	公共卫生	450.74	335.91	114.8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0.74	335.91	64.8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1.21	63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1.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1.21	631.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1.21	**总计**	64	631.21	631.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1.21	516.38	11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1.21	516.38	114.8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0.46	180.4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2.04	92.0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8.43	88.43	
21004	公共卫生	450.74	335.91	114.8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0.74	335.91	64.8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0.31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9.56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7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5.58	公用经费合计					0.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949.05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23.3 万元，下降 17.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决算数据包含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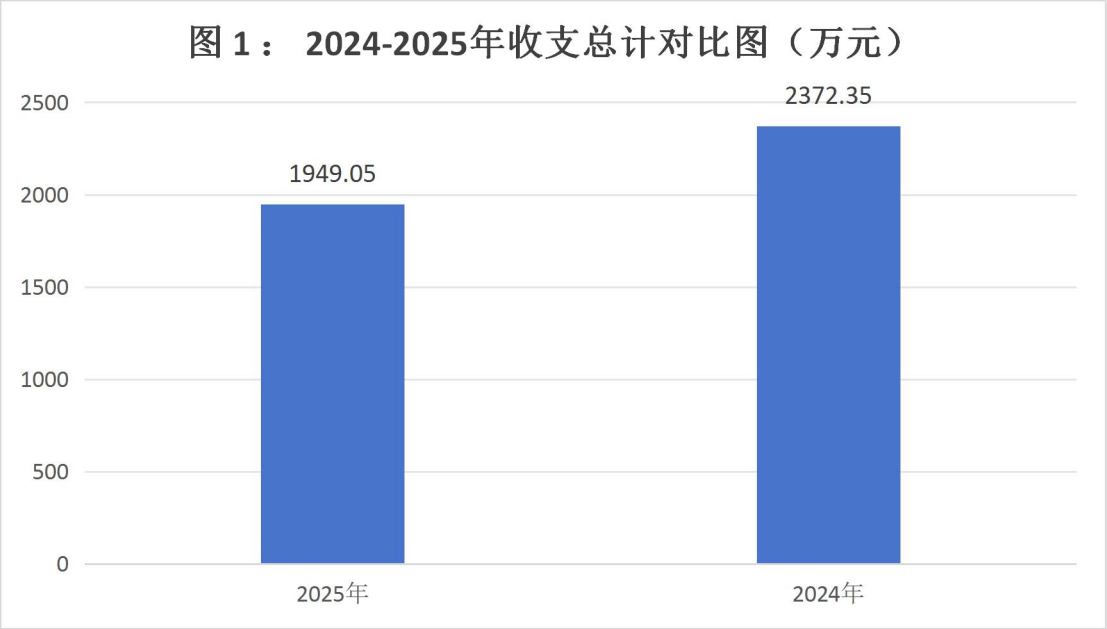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49.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1.21 万元，占 32.4%；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1,317.85 万元，占 67.6%；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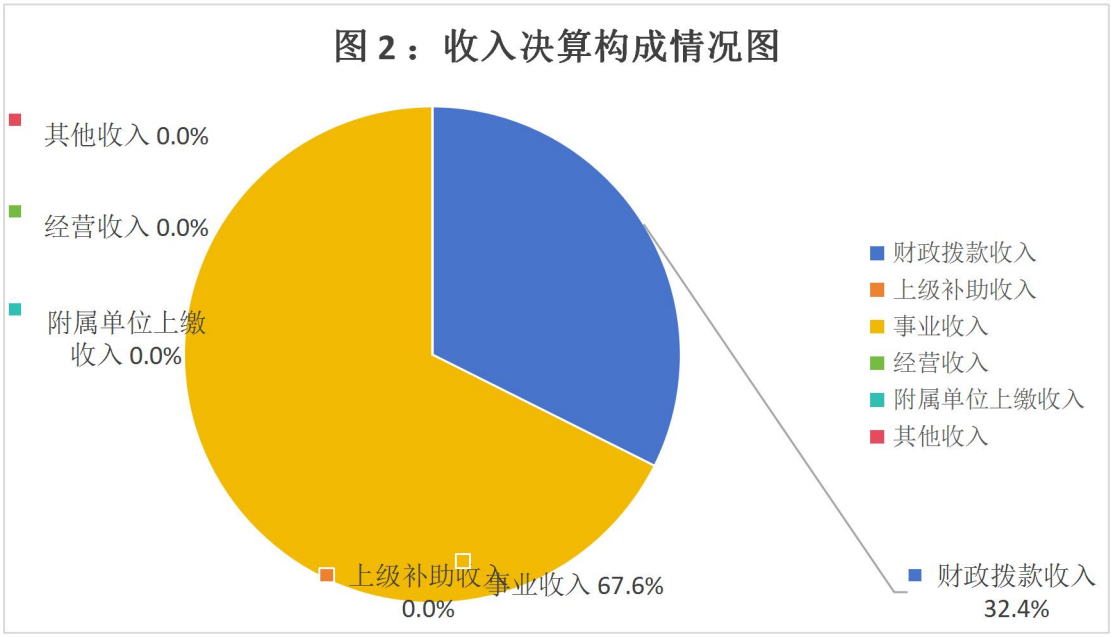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49.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4.22 万元，占 94.1%；项目支出 114.83 万元，占 5.9%；无经营支出；无上缴上级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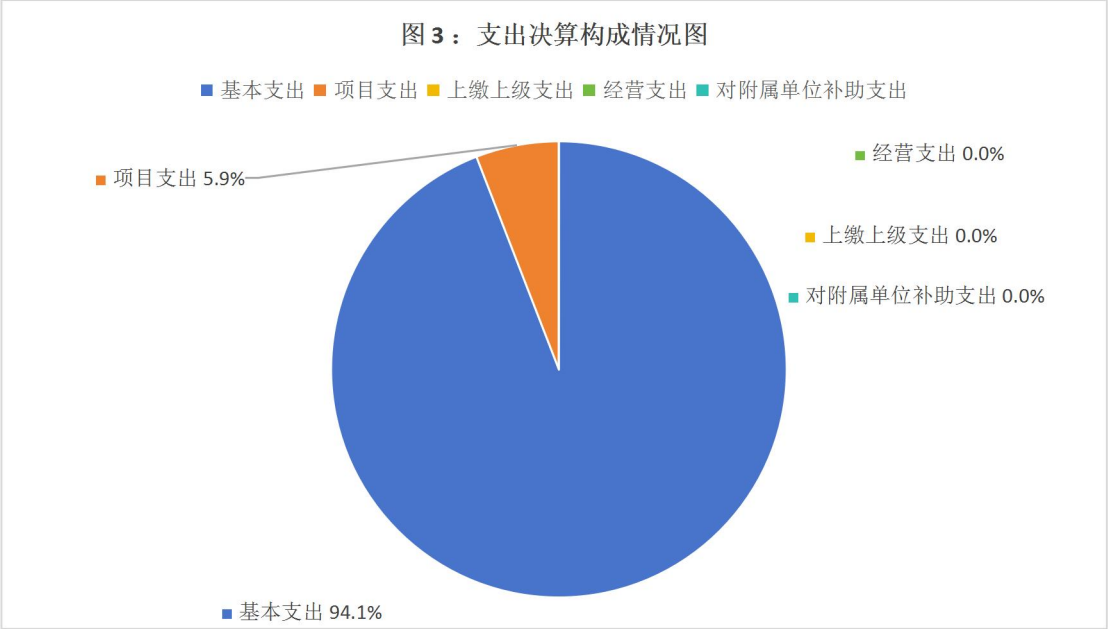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31.2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98.04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收支增加。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1.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04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631.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04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

金支出增加。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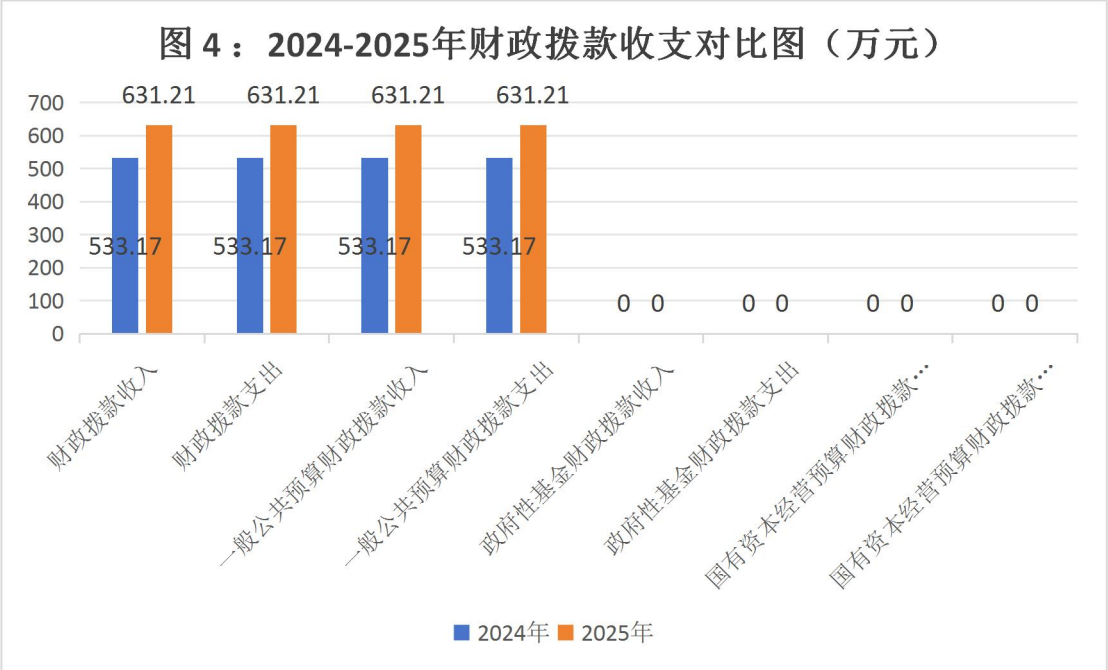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工作任务按计划全部落实，无项目资金调整；本年支出 63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工作任务按计划全部落实，无项目资金调整。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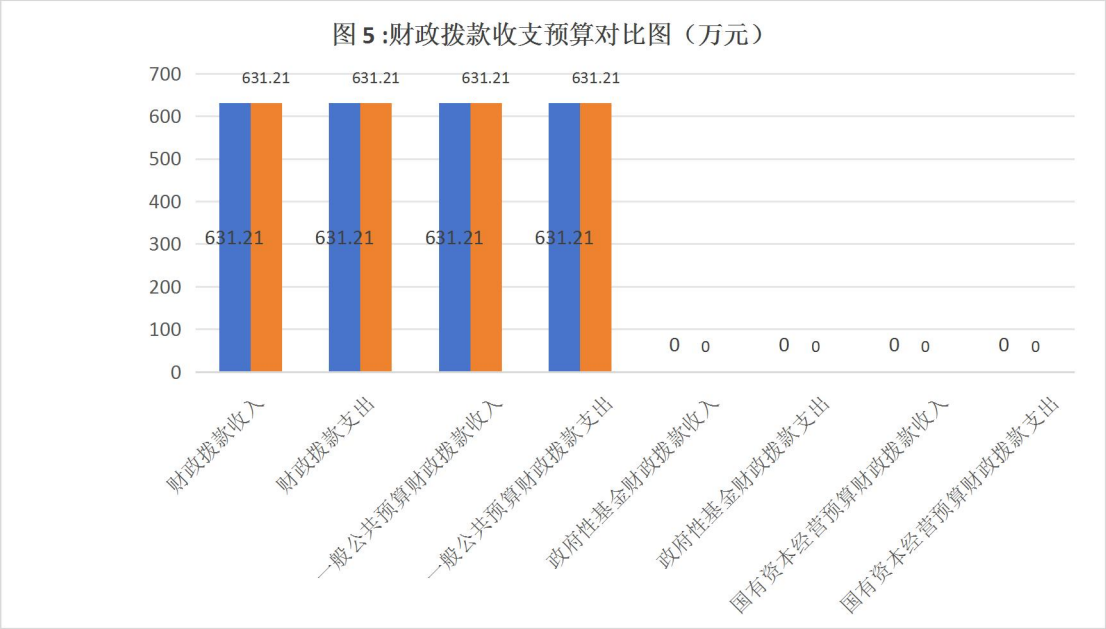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1.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631.21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6.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5.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8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无支出预算，无支出决算，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预算,无支出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单位2025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量，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单位2025年度单位无公务用车保有量，未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属事业单位，无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与上年持平。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31.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4个，涉及资金631.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组织自评的14个预算项目中，自评得分100分的14个，平均得分100分。本单位在今年决算公开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药物制度、差额人员项目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差额人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差额人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79.56万元，执行数为79.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落实500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落实500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项目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9.47万元，执行数为59.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村医生社会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73万元，执行数为30.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5、冀财社【2025】36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5】36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29 万元，执行数为 1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6、冀财社【2024】151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4】151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6.56 万元，执行数为 24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7、冀财社【2024】179 号/省级/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4】179 号/省级/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9.04 万元，执行数为 8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8、冀财社【2024】139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村卫生室基

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02万元，执行数为19.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9、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后)。全年预算数为27.42万元,执行数为27.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0、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86万元，执行数为9.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差额人员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差额人员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2-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560000		到位数	79.560000	执行数	79.56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56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56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56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推进乡镇卫生院人员改革制度完成"				乡镇卫生院人员改革制度圆满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保障乡镇卫生院在岗职工工资待遇	10	=	51	人	5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5	=	100	足额发放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待遇保障率	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待遇	15	=	100	待遇保障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及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拨付，及时率达100%	10	=	100	及时发放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成本	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拨付	10	=	79.56	万元	79.5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	=	100	持续推进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绩效职能	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职能，实现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	5	=	100	持续推进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革完成率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	5	=	100	持续推进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乡镇卫生院人员对工资发放的及时性满意率	10	=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洁	联系电话：	1373106650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落实500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项目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落实500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2-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		到位数	1.200000	执行数	1.2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通过乡村医生待遇，改善不足500人村卫生室医疗及服务。			改善了500人以下村卫生室医疗服务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	500人以下村卫生室1家，补助村医人数	20	=	1	所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拨付，保证准确，足额发放	10	=	100	足额发放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	10	=	100	及时发放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拨付标准是按每所卫生室每名村医每月1000元	10	=	1.2	万元	1.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率	医疗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5	=	100	逐步提高	10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率	妥善解决老百姓就医问题	5	=	100	逐步提高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10	=	100	逐步提高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10	=	100	逐步提高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洁
联系电话：	1373106650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2-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472400		到位数	59.472400	执行数	59.4724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472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472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4724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2.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3.预防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4.支持医疗机构向老年人、0-36个月的儿童提供中医健康指导。"					1、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2、对城乡居民健康进行干预，减少了危害健康的因素。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	≥	43	万人	43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	≥	.17	万人	0.17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3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
		质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	=	59.47	万元	59.47	完成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	100	不断缩小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	100	不断提高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0	较上年度提高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洁　　联系电话：　1373106650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2-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734900	到位数	30.734900	执行数	30.7349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734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734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7349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通过对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		提高了村医的生活质量，提升了医疗服务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符合数	乡村医生符合人数	20	=	37	人	3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缴纳，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0	=	1	年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补助率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	缴纳标准是按缴费基数3245.4元，财政负担16%	10	=	30.74	万元	30.7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医积极性	积极性提高，改善就医问题	10	≥	1	逐步改善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反响	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提高村医服务积极性，村民反响良好。	10	≥	1	逐步提高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村医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5	≥	1	逐步提高	1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质量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服务态度提升	5	=	1	长期稳定	1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100	长期稳定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洁	联系电话：	1373106650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5】36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项目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36号/中央/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2-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287477		到位数	12.287477	执行数	12.287477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8747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8747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8747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推进了基本药物制度的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20	=	1	家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2.29	万元	12.2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洁	联系电话：	1373106650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51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51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2-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6.551700	到位数	246.551700	执行数	246.5517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6.551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6.551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6.5517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本公卫绩效考核，基本公卫人员培训，基本公卫项目宣传				完成基本公卫绩效考核，基本公卫培训及宣传。		100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				完成基本公卫项目督导及检查。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	≥	43	万人	43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	≥	.17	万人	0.17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3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
		质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	=	246.55	万元	246.55	完成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	100	不断缩小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	100	不断提高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0	较上年度提高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洁			联系电话：	1373106650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2-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9.038500		到位数	89.038500	执行数	89.0385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038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038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0385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施干预，减少了危害健康的因素。			100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通过免费的基本公卫服务，促进了居民健康水平的提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2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	=	100	年度内	100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	=	89.03	万元	89.03	完成	2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2	≥	100	不断缩小	100	完成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	100	不断提高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	100	不断提高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0	较上年度提高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洁	联系电话：	1373106650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2-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21008	到位数	19.021008	执行数	19.02100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02100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02100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02100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保证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的顺利行进。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20	=	48	家	4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9.02	万元	19.0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	100	保持稳定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洁	联系电话：	1373106650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2-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420988		到位数	27.420988	执行数	27.42098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42098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42098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42098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保证基本药物制度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20	=	1	家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27.42	万元	27.4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卫生院收入	卫生院收入	30	=	1	保持稳定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洁			联系电话：	1373106650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2-隆尧县东良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856901		到位数	9.856901	执行数	9.85690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85690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85690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85690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顺利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100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保证了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顺利进行。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20	=	48	家	4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9.85	万元	9.8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	100	保持稳定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洁
联系电话：	1373106650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